

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9 月 6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G 栋五楼大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许兰杭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5,555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编号为 2016-013 号的《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5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编号为 2016-013 号的《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核心员工名单已在全公司范围内向全体员工公示，公示期内无异议。经公司监事会审议，认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认定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

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自然人股东曹斌、徐焕辉被提名为核心员工，关联股东深圳前海科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曹斌、徐焕辉已就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代表签字确认的《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9月8日